

亞洲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4.04.20）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7.02.1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99.11.03）

一、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設置，秉承本系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負責本系課程規劃事宜。

二、本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七人及系學生代表二至三人組成。

工作職掌如下：

- (一)根據本系基本素養/核心能力進行課程規劃與畢業門檻之訂定。
- (二)系(所、學程)定必選修研議審訂。
- (三)與其他教學單位協調共同課程事宜。
- (四)系(所、學程)教學品質改進之檢討與研究相關事宜。
- (五)審核系(所、學程)教師專長與所開設課程是否相符。
- (六)審核系(所、學程)教師所授課程大綱之內容與系(所、學程)設定之教育目標是否相符。
- (七)其他有關課程之協調、整合、改進等事宜。

三、本會開會時，應邀請經驗豐富之他校學者、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若干人參與，必要時得邀請本校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本系其他教師得列席參加。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第七週前召開審議完成並將會議資料提送院課程委員會；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五、本會開會時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會邀請出席之他校學者及業界代表，得發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另聘書面審查之學者應發給審查費。前項各費用發給標準，由教務處另案簽核。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據亞洲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八、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